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局文件

沈农防发〔2020〕107号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生猪政策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保险公司:

为适应生猪生产新形势要求，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效力，促进我市养殖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我市修订了《沈阳市生猪政策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沈阳市生猪政策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沈农牧发〔2019〕77号）同时废止。



# 沈阳市生猪政策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增强生猪养殖积极性和抵御重大动物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的意见》（辽牧发〔2013〕28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适应支持养殖业发展、保护农民利益的要求，通过对生猪全覆盖统保的保险模式，进一步完善养殖业保险政策，全面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畜产品安全，稳定生猪生产，推动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的铁西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9个涉农区域内逐步普及生猪政策保险统保业务，病死猪全部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实施统保后，原保险政策中养殖户（不含集团化大型养殖企业）自行承担的20%保费由市级财政予以承担。所有病死猪及政府强制扑杀生猪都由承保公司按出险理赔标准先行赔付，其中政府强制扑杀生猪的补偿，先由承保公司理赔，当保险理赔标准低于政府强制扑杀补偿标准的，不足部分再按相关规定由各级财政予以补贴。

## 三、统保条件

1. 整县域具备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包括有集中无害

化处理场、与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签订处理协议或具备完备的病死猪收集点并集中处理等防疫设施。统保覆盖 9 个区县（市），条件成熟后，依据区县申请，市级同意，逐个开展。

2. 区、县（市）财政部门出具承诺函，承诺足额支付区县级财政承担资金。

3. 统保作为普惠金融政策，基本上覆盖所有散养户和大、中、小型养殖场。对于集团化的大型养殖企业（含与该企业签定放寄养协议的养殖场），从 2021 年度起统保政策中的市财政承担养殖户 20% 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开始实行退坡。由实施统保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核定退坡企业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核定后，开展统保工作。

#### 四、保费补贴标准

沈阳市生猪统保具体承担比例如下：

1. 非集团化大型养殖企业保费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30%（不含集团化的大型养殖企业），区县财政补贴 5%。

2. 对于集团化的大型养殖企业（含与该企业签定放寄养协议的养殖场），由于不同程度享受过建设用地、贷款贴息、设施补贴等优惠政策，同时考虑市县财政可承受能力，2021 年度养殖保险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15%，区县财政补贴 5%。2022 年度起，不再享受市级统保

政策，养殖保险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10%，区县财政补贴 5%。鼓励这部分企业自愿参保，单独签单，自行承担 20%保费。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金额及费率按辽宁省政策性保险条款执行。

## 五、实施过程

### 1. 统保申请

具备统保条件拟开展统保工作的区、县（市）要在 6 月 10 日前将开展生猪统保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或设施等情况，并附区、县（市）财政保费补贴配套资金承诺函。

### 2. 选定经办机构

县、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选定有资质的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本区域生猪统保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以保证市场稳定，保持保险延续性。如需变更，必须经省、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同意。

按省文件通知，有资质且在我市区县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 3. 做好协办工作

保险经办机构按市场运作原则，以签订《生猪统保工作委托协办合同》的形式，委托县、区（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部分保险工作任务。《生猪统保工作委托协办合同》要明确协办工作内容、协办工作费用及协办费用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县、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组织协办人员，按合同约定协助开展生猪保险工作。

协办人员重点做到查清生猪数量，参与现场查勘，核实免疫卡、耳标，鉴定死因等。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监督养殖户、无害化处理场完成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并出具《无害化处理证明》。保险机构人员履行出险程序，确定保险责任，现场取证、定损，对死亡生猪进行现场拍照、核实理赔申请、死亡数量等内容，并配合协办人员做好死亡生猪的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协办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养殖业保险所发生的培训费、会议费、材料费及协办人员普查、登记、出现场等劳务费、车辆费、交通费、加班费、误餐费等。协办费要倾向于基层工作人员，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市级协办费暂停收取，保险机构要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开展保险推进、督查、核查等工作。

#### 4. 普查登记、造册，形成台账并公示

县、区（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的6月15日开始，会同保险承办机构人员参与，组织协办人员对本地全部生猪存栏数量进行年度首次普查登记。按照到场到户的原则对生猪存栏进行普

查，以户为单位分哺乳仔猪、育肥猪、能繁母猪填写普查登记表，登记人员、养殖户应签字确认。6月26日前完成登记造册并录入电子版台账。

造册之后，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台账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普查登记表由入户普查登记人员留底，原始登记表上交县、区（市）农业农村局保存，电子台账报市、县两级财政和农业农村局留存。最终以育肥猪、能繁母猪统计数作为参保基数签订保险单。

协办人员要加强对辖区养殖情况日常统计，对新增养殖户要及时报保险经办机构，由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后完成登记补录。

## 5. 保单签订

公示结束后，由保险经办机构与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在每年的7月1日签订保险单，为区域内全部生猪进行投保，保单为一年期投保，其中：育肥猪投保数量即生猪首次普查存栏数的2.4倍，能繁母猪投保数量即首次普查存栏数。如遇特殊情况，统保起始时间延后，则保单签订日期为当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止，以整月计算倍数。

## 6. 普查台账核查

保单签订后，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保险经办机构组成联合核查组分别对普查台账进行核查，核查期为15天。出现异议重新普查，直至无异议后，以最终核查结果变更原始保

单，形成核定保单。

#### 7. 市财政承担养殖户保费 20%部分的拨付

核定保单后，县、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在 8 月 15 日前，按投保数量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上报市财政承担养殖户 20%资金的预拨资金申请材料，同时市级保险公司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市财政承担养殖户 20%部分的预拨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后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 7-12 月份保费预拨至保险机构，待清算时，多退少补。

#### 8. 保单参保数量调整及剩余保费补贴资金拨付

统保采用季末普查制和年度保期结清制。一个保险年度内原则上每季度（每三个月）普查一次生猪存栏，每次普查数比上次增减 5%时，需调整参保数量。年度末，所有投保生猪到期，下年度重新参保。年度结束后，按最终核定参保数量申请拨付中央、省、市、县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参保数量具体调整方法：每次普查数与上次普查数计算差数及增减幅度，增减幅度波动  $\leq 5\%$  不调整参保数量；增减幅度波动  $>5\%$  时，调整参保数量。育肥猪一个保险年度以 2.4 个保期计算，每季度为 0.6 个保期；能繁母猪一个保险年度 1 个保期，每季度为 0.25 个保期。每次普查后增减参保数按到年度结束时剩余保期计算，具体如下：

（1）育肥猪：比上次普查存栏数波动  $>5\%$  时进行调整。第一

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1.8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1.8 倍普查存栏差数，第二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1.2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1.2 倍普查存栏差数，第三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0.6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0.6 倍普查存栏差数。一个保险年度育肥猪最终核定参保数量为首次普查数的 2.4 倍加一、二、三次保单调整数量。

(2) 能繁母猪：比上次普查存栏数波动 $>5\%$ 时进行调整。第一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0.75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0.75 倍普查存栏差数，第二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0.5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0.5 倍普查存栏差数，第三次保单调整数按剩余 0.25 个保期计算，即增减 0.25 倍普查存栏差数。一个保险年度能繁母猪最终核定参保数量为首次普查数加一、二、三次保单调整数量。

#### 9. 协同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域内所有养殖户在生猪死亡报险后，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协办人员和动物卫生监督人员要及时到场。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投入无害化处理运输车等，协助农业部门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险经办机构须将《无害化处理证明》作为重要理赔要件，无官方兽医机构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的死亡猪只，保险机构不得赔付。

#### 10. 履行理赔程序

死亡猪保险理赔具体标准按保险条款执行。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统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资金通过转

账方式直接赔付到养殖场（户）。对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生猪，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 六、监督管理工作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养殖险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殖险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保险承办机构服务质量、协办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养殖场户死亡率超过正常范围的进行实地核查。
3. 对保险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缴资金，取消其保险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工作要求

1. 打击骗保骗赔行为，积极化解道德风险。发现养殖户骗赔的，予以曝光，取消参保和理赔资格；工作人员虚报普查数量或参与骗保骗赔的，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 建立对保险经办机构考评机制。每年市、县农业农村局要联合对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经办机构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报险出现场速度、无害化处理协助情况、理赔时间及理赔款到账情况、养殖户满意程度等。对考核不合格的经办机构，通过择优选择的方式予以更换。

3. 制定协办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制定保险协办工作考核办法，对从事生猪统保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罚，奖励资金从协办费中列支。对工作不力、出现责任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

4. 按时上报材料，加强监督检查。保险承保机构和县、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及时上报预算、资金申请等相关材料。

## 八、其它事项

1. 统保政策，视每年绩效评价及市财政承受能力情况，确定该统保政策是否退坡、延续、终止，并完善、补充修订方案。
2. 如遇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3. 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生猪养殖业保险统保普查登记表

## ××县(区)生猪养殖业保险统保普查登记表

乡村组：

登记日期：

统计人员签字：

